

「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解釋令

發文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文字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06.23. 金管銀票字第10902717581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9年6月23日

一、「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之溢繳應付帳款包含經信用卡持卡人同意，所獲政府就數位振興三倍券提供之匯入款。

二、本令自即日生效。